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47,000	2,972,108
銷售成本		(2,978,630)	(2,890,097)
毛利		168,370	82,011
其他收入		18,534	133,4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664)	(42,090)
行政支出		(42,210)	(47,654)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529	(11,002)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撇銷	4	(15,0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撇銷		—	(17,167)
其他貿易賬款之撇銷		—	(1,115)
融資成本		(32,616)	(64,96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69)	(360)
除稅前溢利	5	64,486	31,153
所得稅支出	6	(23,773)	(1,415)
期內溢利		40,713	29,7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2,8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40,172	52,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713	29,738
每股盈利	7		
基本		4.23 港仙	5.61 港仙
攤薄		4.23 港仙	5.61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58,951	572,03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3,190	54,34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887	12,271
商譽		123,316	123,436
其他無形資產		14,197	15,73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773	12,142
其他資產		24,260	3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1,556
		<u>797,130</u>	<u>822,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702	137,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02,137	447,6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8,214	412,053
衍生財務工具		2,628	5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349	2,34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78	77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19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663,590	732,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11	143,756
		<u>1,949,328</u>	<u>1,877,3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645,919	322,0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177	215,789
衍生財務工具		5,659	—
稅務負擔		21,276	5,378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1,146,560	1,309,045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03	5,103
		<u>1,931,694</u>	<u>1,857,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34</u>	<u>19,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4,764</u>	<u>842,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336	96,33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57,023	619,741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3,359	716,077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531
總權益		<u>754,890</u>	<u>717,6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94	15,002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46,680	110,251
		<u>59,874</u>	<u>125,253</u>
		<u>814,764</u>	<u>842,8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容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分類間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基準一致之披露準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見附註3)且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修訂)，導致呈列及披露事項有多項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期及／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之改善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撥。

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以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轉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其會計處理，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業務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席)日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分類為業務及地區兩類，由「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上報財務報告系統」作為分類區分之唯一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之類別分析 — (i)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以及(ii) 銷售電子產品。然而，向本集團主席(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特別著重於各類貨品之客戶類別。該等貨品之主要客戶類別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三大呈報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批發、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零售以及銷售電子產品 — 批發。

分類資料比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重列。

業務分類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批發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零售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 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411,435</u>	<u>359,436</u>	<u>376,129</u>	<u>3,147,000</u>
分類溢利	<u>54,132</u>	<u>13,355</u>	<u>26,936</u>	94,423
投資收入				13,176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9,657)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529
融資成本				(32,6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2,369)</u>
除稅前溢利				<u>64,486</u>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批發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零售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 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275,527</u>	<u>516,298</u>	<u>180,283</u>	<u>2,972,108</u>
分類溢利	<u>77,759</u>	<u>13,482</u>	<u>13,851</u>	105,092
投資收入				16,89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4,505)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1,002)
融資成本				(64,96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60)
除稅前溢利				<u>31,153</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分類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席呈報之數據。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零售	315,165	280,897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批發	1,303,245	1,363,262
銷售電子產品	<u>351,785</u>	<u>148,898</u>
總分類資產	<u>1,970,195</u>	<u>1,793,057</u>

4. 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撇銷

本集團已就以租期五年租賃液化氣船向出租者支付租賃按金約15,088,000港元。由於液化氣船之建造工程延遲完成，而根據租賃協議之協定條款取得國際船務牌照亦有所延誤，故租賃協議經已終止，而本集團有權向出租者追討租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且機會極微，故已撇銷全數金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包括在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內) (附註)	<u>2,402</u>	<u>—</u>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173	1,14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389	3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548	1,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20,627</u>	<u>18,221</u>
折舊和攤銷合計	<u>23,737</u>	<u>20,895</u>
匯兌收益淨額	<u>(94)</u>	<u>(114,070)</u>

附註：該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液化氣。由於近年市況不明朗及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修訂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本期間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減值虧損2,40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確認。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0)	—
中國其他地區	(21,441)	(811)
	<u>(21,451)</u>	<u>(811)</u>
中國其他地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0)	—
	<u>(25,651)</u>	<u>(811)</u>
遞延稅項	1,878	(604)
	<u>(23,773)</u>	<u>(1,41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之即期稅項乃指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與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713</u>	<u>29,738</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963,353	529,844
----------------	----------------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已就2008年10月13日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顯示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08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1港仙之末期股息)

2,890	5,298
--------------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5,199,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8,57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73,592	134,335
31至60天	39,954	30,578
61至90天	25,996	279,567
91至180天	60,226	1,993
超過180天	2,369	1,198
	<u>702,137</u>	<u>447,671</u>

按金中，約185,674,000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2008年：368,657,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中，約68,063,000港元(2008年：無)為給予液化氣客戶(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9年11月30日償還。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3,298,000元之銀行存款(相等於約570,937,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046,000元(相等於約686,078,000港元))已作約74,190,000美元短期借款(約相等於577,19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87,095,000美元(相等於約677,602,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餘下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08,244	141,056
31至60天	98,431	—
61至90天	9	—
超過90天	446	404
	<u>407,130</u>	<u>141,460</u>
應付票據	<u>238,789</u>	<u>180,627</u>
	<u>645,919</u>	<u>322,087</u>

13. 借款 — 部份有抵押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	476,653	587,732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存款作抵押)	577,196	677,602
其他銀行貸款	139,391	152,156
銀行透支	—	1,806
	<u>1,193,240</u>	<u>1,419,296</u>
分析為：		
有抵押	824,002	936,954
無抵押	<u>369,238</u>	<u>482,342</u>
	<u>1,193,240</u>	<u>1,419,296</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46,560	1,309,0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6,680	48,63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61,618
	<u>1,193,240</u>	<u>1,419,296</u>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1,146,560)</u>	<u>(1,309,045)</u>
	<u>46,680</u>	<u>110,251</u>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包含：(a)一項約11,720,000美元(相等於約91,18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8,92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198,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抵押；(b)約2,83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4,958,000港元)以本公司擔保之定期借款信貸；及(c)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376,000港元)(2008年：無)以本公司擔保之短期貸款融資。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2008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u>963,353,374</u>	<u>96,336</u>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其他承擔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有關： 購置氣庫及機器	<u>4,259</u>	<u>1,423</u>
b. 收購附屬公司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	<u>8,406</u>	<u>16,340</u>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8,512	55,60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2,143	102,808
超過五年	3,868	4,660
	<u>124,523</u>	<u>163,072</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164	201
向岑浩支付租金(附註)	254	228
	<u>418</u>	<u>429</u>

附註： 岑浩乃本集團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之配偶)之子。

於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少雄之子岑浩訂立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0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一年。於2009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應條款以月租55,000港元續期1年至2010年5月15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租金乃按租約續期時之市場租金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99	2,66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53	30
	<u>3,452</u>	<u>2,69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呈報期結束後事項

於2009年8月21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新海發展」)與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新海發展之直接控股公司。新海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根據認購協議，新海發展向認購人授出回售權(「回售權」)。回售權可由認購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購人有權要求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購回或促致購回認購股份。倘行使回售權，則新海發展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購回代價另加行使日起至支付購回代價當日期間按年利率5%累算之利息購回認購股份。截至本報告日，認購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上半年內保持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其間錄得約3,14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雖然比對2008年上半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972,108,000港元，僅微升了5.88%，但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共錄得約40,713,000港元之淨溢利，則比對2008年上半年之淨溢利約29,738,000港元，大幅上升36.91%。在2008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新股，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配售一股配售股份的比例，向股東配售共481,676,687股新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963,353,374股(2008年6月30日：529,844,356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23港仙(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5.61港仙，按529,844,356股股份計算)，與2008年上半年同期之每股盈利5.61港仙相比，下跌24.60%。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在2009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約為500,000噸，比對2008年上半年約396,000噸的銷售量，增加幅度約為26.26%。雖然銷售量增大，但營業額卻只錄得約2,771,000,000港元，與2008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2,792,000,000港元大致持平。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從2008年10月開始大幅下滑，所以在此期間，無論是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液化氣銷售價格亦跟著向下調整，調整的幅度超過20%，因而導致出現了液化氣銷售量增加、營業額卻輕微下跌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銷售價格比成本價格的下調幅度為少，所以液化氣在此期間所貢獻的毛利大幅上升至約141,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上半年的毛利約67,500,000港元，大幅上升逾一倍。

手機及電子零件業務(「電子」)在2009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達到約376,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80,000,000港元，增加一倍多。電子業務的毛利貢獻比較穩定，其所貢獻的毛利達到約27,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同期的毛利貢獻約14,500,000港元，亦增加一倍左右，與其營業額增幅相若。

業務回顧及分析

總體情況

由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堅守規範經營的標準，加上液化氣進口及出口業務量均非常龐大，人民幣結算量亦多，因此在2009年年中，當國家推動建立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時，本集團榮幸地被選為珠海市首批試點企業之一，充份肯定了本集團在珠海市的行業地位。

儘管2008年的金融海嘯令到2009年初全球經濟陷於低迷，但本集團的液化氣業務及手機業務在此期間不但沒有受到影響，反而可以繼續保持增長。

2009年上半年，珠海碼頭的進口量約為433,000噸，比對2008年同期約325,000噸上升33.23%左右。總進口量433,000噸之中，對外批發銷售約397,000噸，集團內配送約36,000噸左右。集團下屬的三級氣站在2009年的上半年完成了約103,000噸的零售量，比對2008年同期約93,000噸的零售量上升約10.75%，其中約36,000噸由珠海碼頭作內部供應，其餘約67,000噸從國內煉廠及其他國內碼頭進行採購。

電子業務方面則繼續採用與泰國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 (「Newtel」)公司的合作模式，進行以泰國市場為主的手機銷售。

集團擬定進行的內部架構調整在2009年上半年接近完成，形成了以三家主要全資子公司分別處理三類業務的陣營：

液化氣批發業務 — 以新海(深圳)能源投資公司為首，直接控制集團在珠海的液化氣碼頭公司、進行液化氣的國內批發及保稅出口及拓展化工產品(包括成品油)的物流服務業務；

液化氣零售業務 — 以新海發展有限公司為首，直接及間接控制集團在廣東省及廣西省經營瓶裝石油氣零售業務的子公司、在國內建立及完善直銷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及進行國產氣的貿易；

電子 — 以百富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首，進行手機及電子零件的貿易；

在控股公司的領導下，這三個團隊將朝著經營獨立、財政獨立及管理獨立的目標，繼續推進其負責的業務及建立更優化的團隊結構。

石油氣批發業務

2009年上半年，石油氣批發業務量達到約397,000噸，比2008年同期約303,400噸增加30.85%左右。於約397,000噸中，保稅出口量(按液化氣指數計價)約為125,000噸，國內合同戶(按液化氣指數計價)約為126,000噸，工業客戶約為2,000噸，其餘約144,000噸按當時市場之固定價在國內即期批發銷售。

液化氣國際市場價格在此期間大幅下調，收窄國產氣與進口氣的價差，因此廣東省內對進口氣的需求不但增加，而且亦能夠為供應商帶來高於出口的毛利，故此管理層在2009年上半年增加進口氣的採購量及同時增加在國內的即期批發量，成功地為液化氣批發業務的毛利增加作出貢獻。

過去幾年在進行液化氣批發業務的過程中，由於進口需以美元支付，而國內銷售則收取人民幣，所以經常性地需要以人民幣向國內銀行購入美元用以支付貨款。在處理這些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上，我們都會按照其結算量，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進行匯兌風險對沖、減低購匯成本(在賬目處理上，則以其他收入入賬)。在2009年的上半年，由於人民幣升值的幅度大大放緩，可以利用這些金融工具有效減低購匯成本的機會減少，所以大部份的購匯都是按照結算當日的即期價進行交易(在賬目處理上，其他收入因此大幅減少)。

液化氣批發業務在2009年的上半年亦採取了一些行動，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其中包括終止了一艘液化氣船的長期租賃，大幅減少了租船費的支出接近人民幣10,000,000元，同時亦終止了另一艘液化氣船的長期租賃，為該船的租費作出撥備約15,088,000港元。此外，由於利率長期停留在較低水準，加上減少了上述金融工具相關的活動，所以在行政支出及財務費用上都實現了相當的節省。

液化氣零售業務

透過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之氣站進行的液化氣零售業務，在2009年的上半年實現了約103,000噸的銷售量(比2008年同期約93,000噸增加10.75%)。在此期間，液化氣零售業務利用國產氣與進口氣價差縮窄的機會，在不影響盈利的前提下，增加了進口氣的使用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鞏固新海在市場上的品牌地位，有利繼續擴展直銷的客戶基礎。

	2008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由珠海碼頭配送之貨量	21,600噸(23%)	36,000噸(35%)
國產氣之採購量	71,400噸(77%)	67,000噸(65%)
總採購量	93,000噸(100%)	103,000噸(100%)

於2009年上半年，液化氣零售業務的發展集中在建立直銷的網絡，減少對中間商的依賴。分別在廣州及深圳地區加強了物流的配套設施及管理人員，開展了對酒樓、家庭用戶等瓶裝液化氣的直接銷售，以增加瓶裝液化氣的銷售毛利。

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估計在2009年9月份才能完成所有的收購手續，因此，2009年上半年零售業務量的增加是來自原有的氣站(三陽氣站的銷售量並沒有計算在內)。估計三陽氣站在2009年的第四季度才可以為集團增加約2,000噸的液化氣銷售量。

電子業務

2009年上半年電子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376,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上半年約180,000,000港元，上升一倍)。總營業額中，手機的營業額約為228,000,000港元、電子零件的貿易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手機與電子零件營業額之比例由2008年約58/42的比例增至61/39，繼續遵從拓展手機貿易、逐步減少電子零件貿易的政策。就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Newtel進行合作，在Newtel公司給予包銷所有手機的承諾後才進行產品的採購，這是既可鎖定毛利，又可擴大業務量的相對妥善方法。

業務前瞻

液化氣批發業務將繼續以珠海碼頭為物流中心，擴大已建立的銷售網絡。為了提供更優質的物流服務，珠海碼頭在2009年下半年將會動工興建兩個新增的泊位，亦會加快落實成品油的倉儲項目。估計2009年全年珠海碼頭的液化氣進口量將有機會突破800,000噸的數量，接近碼頭年處理能力現時的極限(約1,000,000噸)。不過，新增兩個泊位在完成後，將有效提升其液化氣年處理能力至約1,600,000噸，亦同時有能力提供每年約1,000,000噸成品油的物流服務。

液化氣零售業務在2009年開始已經大力推動在國內的直接銷售活動，與此同時，亦準備拓展香港／澳門的瓶裝液化氣。為此，在新海發展有限公司轄下成立了一家新設的香港公司，在香港／澳門進行作為註冊氣體公司的申請工作，並已在屯門租賃兩幅土地，準備建造中轉倉處理香港的瓶裝液化氣銷售。此外，為了加快實現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拓展，集團在2009年8月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向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注資100,000,000港元、佔新海發展有限公司25%的股權(詳情參閱本公司2009年8月25日之公告)。集團估計2009年液化氣零售業務量將可突破210,000噸；估計在2010年，當加入了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液化氣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會有更顯著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73,611,000港元(31.12.2008：143,756,000港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1:1(31.12.2008：1.01:1)及0.73:1(31.12.2008：0.73:1)。後者乃根據約1,991,568,000港元(31.12.2008：1,982,655,000港元)之總負債除以約2,746,458,000港元(31.12.2008：2,700,263,000港元)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2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oce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09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9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